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社會工作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 92/E72/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8 年 1 月 1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1 月 3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 一、民政總署轄下的公共廁所主要分佈在公園、休憩設施、旅遊景點等公共區域，以滿足居民及遊客對衛生設施的需求。民署會因地制宜對公廁設施進行更新，在實際空間及條件允許的情況下，調整男女廁格比例，設置無障礙、育嬰等設施。未來，亦會持續以此政策方向開展公廁更新工作。現時，已有十七間公共廁所備有育嬰台，本年度亦計劃於五間公共廁所增設同類設施。

在現有的社會服務設施當中，社會工作局亦會按照實際情況，在條件許可下，盡量增加女性廁格數目，以及加設符合條件的育嬰設施，如母乳餵哺室。而在社會工作局負責監管的社會服務設施當中，托兒所、家庭及社區中心範疇的設施已超過百分之四十設有母乳餵哺室。

- 二、民署近期完成重建的氹仔花城公園公廁，除設置無障礙設施外，更設有育嬰室，內設兩個哺乳室、育嬰台及洗手盆等設施。亦已在筷子基活動中心、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南灣湖 E 區商舖公廁、石排灣郊野公園熊貓館公廁等加設育嬰室，並為部分公廁加設育嬰台，逐步為市民提供育嬰設施。經翻新的燒灰爐公



園公廁，則是澳門首個設有兒童坐廁和小型洗手盆的公園廁所，方便兒童使用。

- 三、民署會根據衛生部門指引，設計符合要求的公共廁所及育嬰設施，並參考其他國家及地區先進案例，逐步加以完善。

為體現兩性平等和育兒照料的需要，現時，社會工作局在籌設新的社會服務設施時，除了根據土地工務運輸局對社會服務設施的《入則手續與技術指引》中有規定洗手間及浴室的比例外，亦會因應該社服設施服務對象的需要而增加育嬰設施以及女性廁格的數目。

未來，社會工作局將繼續於有需要的社服設施推動相關工作；而婦女及兒童事務委員會亦正在訂定婦女發展目標的工作上，就相關議題進行討論。

管理委員會主席



戴祖義
José Tavares
2018年2月27日